##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 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,会议应到董事7名,实到董事7名,其中独立 董事任新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 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市北高新关 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25-017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